

检察长说案

从“坐堂办案”到“带案进社区”



讲述:湖北省安陆市检察院 检察长 胡海坤 整理: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安剑

记得那是2021年12月1日,我来安陆市检察院工作刚好两个月。当天上午,我在南城街道办事处四里社区主持召开了一起涉民营企业审查起诉案件的公开听证会。这次“带案进社区”,广泛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和案件当事人、辩护律师、相关办案人员意见,是我院践行司法为民、创新司法便民措施,“以公开促公正,用听证赢公信”的首次尝试。

拆迁补偿纠纷致同案操戈

2021年8月27日,四里社区发生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卓旺某、卓建某兄弟二人因土地拆迁补偿纠纷,与堂弟媳叶某某、堂妹卓艳某发生口角并爆发肢体冲突,造成叶某某轻伤二级、卓艳某轻伤一级的后果。案发后,经公安机关介入,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协议。

承办该案的检察官在审查起诉期间向我汇报:犯罪嫌疑人卓建某、卓旺某正在共同经营多家民营企业,卓建某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卓旺某是企业生产的主要负责人。这些企业及所在地基层组织均出

具证明,表示二人对当地经济发展有贡献,希望检察机关从宽处理,给他们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我当即安排办案检察官深入四里社区走访,进一步厘清事情的前因后果。原来,一家人闹矛盾的根源是一块抛荒田。2008年,被害人卓艳某的父亲自愿将1.38亩抛荒田流转给自己的两个侄子,即卓氏兄弟,卓氏兄弟以略高于当时征地价格的每亩1万元给予了补偿。老人过世不久,这块土地被划入政府拆迁征用范围,更没一句赔偿,卓家的纠纷由此产生。叶某某、卓艳某认为,堂哥们是大老板,不差钱,拆迁补偿款应该给他们一份。卓氏兄弟则认为,既然土地已流转到他们,堂弟媳叶某某、堂妹卓艳某就无权享受拆迁补偿红利。虽经社区多次协调,问题一直没有妥善解决。案发当天,卓氏兄弟本想见面缓和一下关系,没想到话不投机,双方情绪失控最终一时冲动酿成大错。

办案检察官还了解到,卓氏兄弟均已年过五旬,兄弟俩年轻时在外打拼,赚到人生“第一桶金”后便回乡创办琉璃瓦厂。后来为扩大生产规模,他们将工厂迁往四川绵阳,又在当地办起砖厂。卓氏兄弟的辛苦没有白费,他们的民营企业办得有声有色,不仅解决了120多人就业,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还带动安陆老家一些贫困人口前往四川绵阳就业,共同脱贫致富。

四次探访让兄妹冰释前嫌

检察机关要保市场主体、护民营经济,就一定不能让“案子办了、厂子垮了”。我意识到,此案虽小,却关乎优化营商环境,关乎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为此,我多次叮嘱办案检察官:一定要主动上门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尽快解开卓

氏兄妹的心结,切实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让司法公正看得见、听得见、摸得着”。

之后的一段时间里,办案检察官多次到四里社区、案发地及被害人叶某某、卓艳某家探访,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力促卓氏兄妹冰释前嫌。检察官第三次上门时,被害人叶某某、卓艳某终于被检察官的诚意打动,说出了心里话。她们一直感到很委屈,觉得两个堂哥是大老板,“架子大”,案发后从没主动来家里看望过她们,更没一句赔礼道歉的话。“说到底,我们就是一口气咽不下才报的警。一家人不说两家话,打断骨头连着筋。何况现在都一把年纪了,还有什么过不去的坎,解不开的结?”

随后,办案检察官又去找卓氏兄弟,把被害人的想法原原本本说给他们听。被取保候审待在家中的卓氏兄弟感到很惭愧。经过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不善表达的卓氏兄弟也道出心声。“我们不是不愿意道歉,就是一时拉不下脸。本来回老家想把家事处理好,没想到失手把人打伤了,很后悔,也不好意思上门道歉。”卓氏兄弟诚恳地向检察官表示,愿意将土地拆迁补偿款分一部分给妹妹们,并赔偿她们全部损失。

为修复兄妹感情裂痕,卓氏兄弟以转账方式,给叶某某打款55万元,给卓艳某打款35万元,表达他们的诚意和修好的诚意。同时,他们也盼望得到检察机关从快从简处理,可以尽早返回四川绵阳经营企业。

“带案进社区”成为新常态

该案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如期举行。在我的主持下,办案检察官介绍了案情,重点阐述了拟作不起诉处理的法律依据和理由,并现

场回答听证员提出的问题。卓氏兄弟当面向被害人真诚地表达了歉意,一家人终于解开心结。看到这几个“老小孩”重归于好,我一直揪着的心总算放松下来,为他们感到高兴。为人民司法,为大局服务,这就是我们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的意义所在。经过充分讨论,听证员一致同意我对卓氏兄弟拟作不起诉的处理意见,与会各方对检察机关“带案进社区”的亲民工作方式给予高度评价。

2021年12月7日,我主持召开检委会会议专门讨论此案,会议对卓氏兄弟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决定,案件办结。为结合办案推动社会治理,我向南城街道办事处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调解作用,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及时发现矛盾、化解矛盾,真正做到“以人民为中心”,为构建和谐社区夯实基础。

近日,在一次工作例会上,我同卓氏兄弟的近况。办案检察官告诉我,两兄弟特别感谢我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获得自由后,他们回到四川继续经营企业。卓氏兄弟的两家工厂2021年总产值突破4000万元,缴纳税利500余万元,已成为四川绵阳的乡镇“明星”企业。我听了感到十分欣慰。

这次从“坐堂办案”到“带案进社区”的成功尝试,为我院转变传统办案模式起到了很好的引领、示范作用。如今,我院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带案进社区、带案下乡镇、带案到农家大院已成为一种工作新常态。参与该案办理让我深切体会到,家是小小国,国是千万家,检察机关必须能动履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办好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通过化解社会矛盾、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大数据引领提升监督质效

黑龙江省龙江县检察院检察长 荆彦迪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高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去年以来,我院立足司法办案实际,坚持“止于至善”工作理念,补齐监督短板,以大数据、检察信息化为引领,通过一体化办案和大数据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监督质效。

实现从“索要数据”向“数据共享”转变,扩大监督覆盖面。我院改变以往监督方式,建设非羁押监管平台,利用该平台对大数据进行分析,实现了对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查起诉监督、审判程序监督、执行程序监督等工作的全覆盖,将以往零碎的监督线索集中到该平台予以展现,以便及时有效开展监督。该平台自2021年9月正式运行以来,我院各部门共制发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7份,口头纠正违法200余次,实现了监督数据的实时共

享,提升了监督效果。

实现从“部门监督”向“协作监督”转变,丰富监督线索来源。我院认真落实最高检对大数据办案、大数据监督的要求,建立起“内部一体、横向协助、纵向联动、总体统筹”的线索管理机制。一是建立专门管理制度,制定《案件线索交接、流转暂行办法》,将各业务条线发现的线索的交接、流转交由专人负责,统一登记、反馈、归档,实现全程留痕、闭环管理。二是建立检察机关内外监督线索协作管理平台,运用大数据集成,多部门协同开展法律监督。该平台统一录入、收集本院检察官办案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异地检察官移交的案件线索,以及因当事人申请或者相关人员控告、举报产生的监督线索,将线索及时转交办案部门及相关单位,推动法律监督模式向“个案审查”向“类案治理”转变。目前,我院已通过该平台移送线索26件,办结14件。

实现从“个案监督”向“溯源治理”转变,推动检察监督提质增效。我院聚焦“以数字检察为牵引,以类案监督为核心,以促进社会治理为目标”的数字检察发展之路,大力推动一体化检察监督:一是与县司法局、公安局等部门召开两法衔接座谈会,推进形成共识,深化两法衔接;二是坚持规范监督,精准提出检察建议;三是实现以“我管”促“都管”,推动建立数据互通共享,强化数据集成分析研判,实现由“个案监督”向“溯源治理”转变,及时发现监督的“死角”和“盲点”。

“党建+”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检察长 李岱岷



政策界限,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我们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通民营企业控告申诉“绿色通道”,对企业诉求专门受理、高效办理;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对民营企业涉嫌经济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落实落细“七号检察建议”“八号检察建议”,通过检企“面对面”和多部门联合走访,加强寄递行业监管并助力矿山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善用羁押必要性审查,根据案件情况,依职权依法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真正纾解涉案企业之“困”。

今年以来,我院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党建+”模式探索与开展“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结合起来,多点发力、能动履职、精准服务,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护航。

“党建+学习教育”,思想破冰转观念。我院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引领作用,以党支部为核心,党小组为单位,实现阵地互通、党员互学、小组互帮、工作互促,以政治轮训、专题党课、研讨交流、检视整改、走访调研等多种方式,组织全员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理论知识学深悟透。经过学习教育和不断总结,全院干警靠前服务、主动服务的意识明显增强,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等错误思想得以破除。

“党建+检察业务”,能动履职抓办案。我院把党建工作同“质量建设年”活动同部署、同落实,坚持讲政与抓业务有机结合,在涉企案件办理中,准确把握法律

为了将党组织触角延伸到检察服务一线,我院班子成员带头树牢服务意识,组织党员干警成立专门团队,聚焦困扰市场主体、制约企业发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加强与公安、法院、行政司法机关的联动协作,建立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二十条措施,强化刑事执行检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细则,保障涉企案件律师执业权利,涉法涉诉涉企信访工作等四项制度,合力攻坚破题。大讨论活动开展以来,我院以“主题党日”为载体,以“普法宣传进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讲,对2018年以来办理的涉企案件进行回访,用心用情解决企业和企业家的涉法诉求,帮助3家因案致困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我院还持续深化检司合作,在确保不发生脱管、漏管情况下,对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请销假审批程序进行简化,保障其跨旗县活动,满足企业正常经营需要。

两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检察长 舒广权



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行政检察工作行稳致远。我院专门成立了行政检察工作攻坚小组,院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以“头雁”领航,用“利矛”破冰,助推行政审判结果监督逐年实现既定目标。我们抽调精干力量组建起行政检察办案团队,专业办案团队积极落实一体化办案机制,整合全院力量挖掘案件线索,上下联动化解行政争议,实现无锡市20年来行政抗诉和法院再审改判两个“零突破”。

近年来,我院主动适应检察职能变革,聚焦“四大检察”中的短板弱项,通过四项务实举措推动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取得重要进展。3年来,我院所办行政案件提请无锡市检察院提起抗诉3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3件,发出审查违法监督、执行监督建议50件。其中,3起案件获评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更新理念引领行政检察监督能动能司法。我院坚持行政裁判结果监督与审判监督、执行监督并重的理念,充分发挥行政审判集中管辖和基层法院就近开展工作的优势,3年来办理上述案件数量居全市基层检察院首位。与此同时,我们加大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的审查,重点关注当事人诉求难以得到裁判支持又存在一定合理性的争议案件,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精细办案力促行政检察业务优质高效。我院行政检察办案团队通过研判群众来信来访,走访行政机关、分析平台信息数据等,多渠道收集案件线索70余条,成功办理涉生态环境等领域案件44件。办案中,我们用好用活调查核权,实现每案必查、每案必问;对作出监督决定的案件,主动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及时交换意见,提升监督意见采纳率;对建议不被采纳的案件进一步跟进,必要时提请上一级检察院抗诉。溯源治理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践中,我们注重审查案件所涉行政违法情形,与法院建立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合作机制,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由我院化解的一起历时10年的“盲名登记”案,被最高检评为“2021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同时,我们坚持类案争议一并化解,通过类案检察建议向行政机关提出监督意见,促使追回行政执法阶段违法减免的罚款本金270余万元,该案也入选了最高检典型案例。

“三协同”一体推进刑事执行和权利保障

河南省商城县检察院检察长 杜天霖



照罪名类别、罪名轻重、刑期长短和罪犯年龄、性别、身体状况等6个要件制作《服刑人员管理清单》,掌握案件底数,摸清基本情况,制定个性化监管方案,建立台账,及时跟进。二是做好刑事执行检察交接。我院制定了《刑事检察与执行检察案件交接办法》和案件办结执行交接登记表,明确案件办结时的交接职责,将未成年罪犯案件、3个月以下刑期限刑案件、重大疾病可能给予监外执行案件、特定群体案件作为重点关注对象,由捕诉部门填写交接登记表后移送执行检察部门。三是定期回访案件。我院在控告申诉大厅设有专门接待处,刑事被执行人家属可以“点名接待”,同时认真落实“四访两谈一追责”制度,与检察督察部门联合走访刑满释放人员,询问服刑期间权利保障情况和刑满释放后的工作生活表现。

外部协同把好“衔接关”,凝聚合力共帮共管。一是联合法院强化

暂予监外执行审查。我院与县法院联合制定《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细则》,对可能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人员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鉴定资质、鉴定结论、服刑能力、社会危险性等“五审查”,与法院审理阶段的医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意见进行比对,准确把握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二是与医院协同建立重症治疗绿色通道。我院与县看守所、县医院协商建立了24小时重症治疗绿色通道,简化入院救治手续,派员到场全程监督刑事被执行人就医,必要时采用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三是与行政机关协作保障民生发展。我院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行政机关联合制定《民营企业服刑人员管理办法》,建立多元化诉求保障机制,保障涉民营企业刑事被执行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为启动案外民事调解程序、强化证据保全等提供支持,防止因人员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导致企

业经济利益受损。

重点协同把好“落实关”,创新权益保障举措。一是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我院定期对看守所内武器、警械、食堂卫生消毒等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确保场所内安全零隐患、管理无漏洞。二是开展特色检察活动。我们联合看守所开展刑事被执行人教育活动,通过思想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价值观念;在传统节日开展“亲情送进高墙”活动,协同看守所组织服刑人员与家人及亲属通信通话,立足亲情加强教育改造效果。三是畅通刑事被执行人控告申诉渠道。我院通过实行监管场所“检察官+看守民警”联合接访,保障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同时,我们按照一张桌、一间谈话室、一个举报箱、一封致家属的信、一张检民联系卡“五个一”标准打造驻所检察接待厅,将每周三设为“检察官接待日”,要求驻所检察官时刻做好沟通准备。

打造“天目品鉴”特色品牌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检察院检察长 李军



法律服务、法律监督、基层治理、共护公益、助力共富、党建共建六大工程为基础,搭建好检民互动平台,以检察担当助力乡村振兴、共富示范。

品文化鉴韵味,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我院将检察文化和临安特有的红色文化、吴越文化结合在一起,打造出具有核心竞争力、别样韵味、别样精彩、有温度的临安检察特色品牌“牧云书院”,组织全院干警学习经典、强化修炼,开展学术交流研讨、公益文化、特色活动等,不断增强干警的文化自信,凝聚人心、提振干事创业的精神气。同时,我们坚持守正创新,打造“一室一品”“一人一品”,成立了书画、健身、摄影、国学等兴趣小组,联合区文联挂牌成立“天目艺站”,大力提升干警的文化品位。

品业绩鉴质效,不断提升三个效果。我院以“审查、调查、侦查”相融合为指引,在办案中形成监督合力。比如我院办理的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民事检察部门通过检索代理律师的代理信息和查阅民事卷宗,将可能涉及虚假诉讼的人员名单

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刑事检察部门通过自行侦查、案件审查,补充认定被害人,对虚假诉讼犯罪事实增加起诉7件,立案监督2人,实现刑事打击与民事监督互相促进。我们还以家庭教育为重点,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创新设立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以“亲子同教”模式唤醒“缺位”家长。办案过程中,一旦发现存在监护缺失或监护职责履行不当的问题,检察官就会依托指导站,对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确定亲职教育考察期,实现未成年人帮教和亲职教育同步开展。

品数智鉴服务,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我院以实战为导向,推出《数字检察三年行动计划》,成立数字检察指挥中心,申领了省院首批应用场景创新任务“民事案件智能办理”,积极参与杭州全域数字法治监督体系建设,推进捕诉质量、国土资源智护、涉未行业从业人员准入等数字检察监督。其中,运用国土资源智护数字检察监督,我们发现临时用地超期、违法占用土地等案件线索50余

我院地处著名的天目山下。去年以来,我院致力于打造一个集党建、业务与文化于一体的“天目品鉴”特色品牌,在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上成效初显。

品思想鉴行动,不断提升“政治三力”。我院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制定出台《“护航亚运·助力共富”行动方案》,明确四大专项行动,在湍口镇雪山山村设立助力乡村振兴、共富示范实践基地,以